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減少16.5%至6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900,000港元)
毛利	減少7.9%至3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減少97.4%至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港元)
每股盈利	0.2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港仙)
建議中期股息	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68,397	81,878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35,556)	(46,231)
毛利		32,841	35,647
其他收入	4	1,548	7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3)	(1,596)
行政開支		(18,133)	(11,995)
其他營運開支		(12,296)	(10,268)
財務費用	5	(4,181)	(3,68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954)	8,8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095	(1,357)
期內溢利		141	7,4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	2,840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		324	—
		478	2,8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19	10,29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	7,475	
非控股權益	(57)	(24)	
	<u>141</u>	<u>7,451</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6	10,315	
非控股權益	(57)	(24)	
	<u>619</u>	<u>10,291</u>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8	<u>0.2</u>	<u>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45	145,883
待售投資		580	580
		<u>140,625</u>	<u>146,463</u>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39,286	36,865
貿易應收款項	9	25,300	31,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7	10,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09	9,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28	45,970
		<u>113,270</u>	<u>134,0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40,253	31,58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99	30,132
衍生金融工具		—	1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6,7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7
銀行借款		7,545	2,1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949	27,468
撥備		767	767
稅項撥備		1,087	1,087
		<u>88,000</u>	<u>130,2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70</u>	<u>3,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895</u>	<u>150,303</u>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547	6,2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106	40,851
遞延稅項負債	6,798	8,893
	<u>45,451</u>	<u>56,043</u>
資產淨值	<u>120,444</u>	<u>94,260</u>
權益		
股本	1,316	—
儲備	117,669	92,744
	<u>118,985</u>	<u>92,7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985	92,744
非控股權益	1,459	1,516
	<u>120,444</u>	<u>94,260</u>
權益總額	<u>120,444</u>	<u>94,260</u>

附註：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內「集團重組」小節所詳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參與集團重組的所有實體於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均由相同單一集團股東（「單一方」）根據一項合約安排控制，故本集團視為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單一方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利益存續。集團重組乃按類似權益結集的方式在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入賬。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已於呈報的最早期初進行及本集團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單一方所認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除單一方以外的股權持有人於合併公司的權益在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控權方所認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的部分。損益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的業績，惟不計及共同控制合併當日的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均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或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多項準則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呈報期間並且會預先應用。該項新準則仍規定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的代價以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

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股本權益。因此，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的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擁有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亦無出售其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因此，採用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任何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機械	16,428	19,688
銷售備件	2,091	3,792
租金收入	42,926	46,409
服務費收入	6,952	11,989
	<u>68,397</u>	<u>81,878</u>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6,260	51,470	667	—	—	68,397
來自分部間	18,915	193	—	—	(19,108)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5,175</u>	<u>51,663</u>	<u>667</u>	<u>—</u>	<u>(19,108)</u>	<u>68,39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435	2,187	(170)	(35)	744	4,1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20)
期內溢利						<u>14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3,512</u>	<u>186,452</u>	<u>5,108</u>	<u>97</u>	<u>(51,536)</u>	<u>253,633</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0,813	58,932	614	1,519	—	81,878
來自分部間	1,710	214	—	—	(1,924)	—
	<u>22,523</u>	<u>59,146</u>	<u>614</u>	<u>1,519</u>	<u>(1,924)</u>	<u>81,878</u>
可呈報分部收益	22,523	59,146	614	1,519	(1,924)	81,878
	<u>22,523</u>	<u>59,146</u>	<u>614</u>	<u>1,519</u>	<u>(1,924)</u>	<u>81,87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007	4,157	(71)	110	248	7,451
	<u>3,007</u>	<u>4,157</u>	<u>(71)</u>	<u>110</u>	<u>248</u>	<u>7,451</u>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070	194,710	6,716	1,440	(9,398)	280,538
	<u>87,070</u>	<u>194,710</u>	<u>6,716</u>	<u>1,440</u>	<u>(9,398)</u>	<u>280,538</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	102
已收補償	851	316
股息收入	153	—
外匯收益淨額	399	—
銷售固定角	73	11
區域佣金	—	274
其他	42	2
	<u>1,548</u>	<u>705</u>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16	4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65	1,360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附註)	432	1,436
— 關聯公司墊款	3	5
— 貿易應付款項	364	719
— 其他	1	117
	<u>4,181</u>	<u>3,685</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豁免。據此，同系附屬公司放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產生的75%利息。

6.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8,244	5,595
— 租賃資產	4,052	4,67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99)	838
上市費用	4,0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1	(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25)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9,916	7,959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731	349
	<u>9,916</u>	<u>7,959</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即期	2,095	(1,35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越南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 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75,000港元) 及119,501,667股已發行普通股 (經調整以反映就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450,000股)) 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具潛在攤薄影響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或以銷售協議條款為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931	13,505
31至60日	1,469	9,595
61至90日	6,760	272
超過90日	6,140	7,902
	<u>25,300</u>	<u>31,274</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約17,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58,000港元)按年利率4%至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至5%)計息。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356	21,012
31至60日	3,809	5,875
61至90日	2,024	1,433
超過90日	17,064	3,267
	<u>40,253</u>	<u>31,58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6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5%，主要由於本公司客戶等候數個項目的競標結果而未下購買訂單所致。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7,28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48.0%，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5%上升4.5%，主要是由於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計算上市費用4,000,000港元所致。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廠房及機器導致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

回顧期間的每股盈利為0.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港仙)。

展望

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前景尚不明朗，加上本集團預期業務收益及毛利率的壓力持續存在。即使對於起重機的銷售及租賃查詢不斷增加，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市況仍難以預測，而管理層亦會繼續密切評估整體營商環境並相應調整發展步伐。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全面減低成本。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應付挑戰。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253,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00,000港元小幅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24.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按各期間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坡元」)及美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歐元、坡元及美元計值。歐元及美元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8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6名）。

薪酬經每年檢討，且若干僱員有權獲享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積金。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現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直接權益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1)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150,000,000 (L)	75%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Mulpha Trading Sdn Bh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Ms. Yong Pit Chin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
- (2)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為Jumbo Hill Group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3) Mulpha Trading Sdn Bhd為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4)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為Mulpha Trading Sdn Bhd的控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0%權益，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Yong Pit Chin女士直接及間接擁有Mulpha International Bhd已發行股本約34.8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成立，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傑先生（主席）、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期內貫徹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站(<http://www.mantagroup.com.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antagroup.com.hk。